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8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生醇商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張月燕

被　　告　林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稱謂之記載，其中林峻宇部分，應增列稱謂記載「被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